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陰正中
電話：02-23565291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2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023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(09920D0006632-1.pdf)
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13條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99年1月27日
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5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9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5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76條規定，旨揭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
行政院另定之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03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、本部民政司(均含附件)

2010/01/29
交15:33章

電子收文林雪英

臺北市政府 0990129



AAA09910427100

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

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冷凍室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。
- 四、消毒設施。
- 五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
- 六、停柩室。
- 七、禮廳及靈堂。
- 八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九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十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十一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二、停車場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，其與學校、醫院、幼稚園、托兒所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依前項設置禮廳及靈堂，應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之設施；其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依第二項設置之禮廳及靈堂，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殯殮儀式；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，不得停放屍體棺柩。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設置許可。